

# 名士婚姻

## 悲歡離合知多少

### ●李遠榮

#### 海棠卯上一樹梨花

##### 李宗仁續弦俏護士

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九日，郭德潔夫人被乳腺癌奪去了生命。李宗仁不禁老淚縱橫。他們不是一般的夫妻，他是他的一大精神支柱，如今，柱倒天傾，李宗仁能不傷心？

李宗仁夫人郭德潔去世後，毛遂自薦的女性有七十多人，有的還隨信寄來了照片。可是，李宗仁反倒被攪得更加心煩意亂了。他不知對方根底，怎麼能貿然同意呢？

一天，他的秘書程思遠見到了翻譯家張常人，提到這事，張常人也不由黯然神傷。沉吟片刻，他說：「我倒可以介紹一位，說不定德公（李宗仁名德鄰）會看中的！」「誰？」「胡友松！」

胡友松是北京某醫院護士，芳齡二十七。李宗仁看了她的照片，很是滿意：「快去，請胡小姐來！」

伏爾加小轎車把胡小姐接來了。李宗仁走進客廳，胡友松簡直不相信這位和善的長者就是當

年血戰臺兒莊威震敵膽的李將軍。李宗仁很客氣地同大家聊天，他特別注意和胡小姐交談，問工作，問學習，問她的家庭情況，生怕冷落了她。胡小姐毫不拘謹地一一回答李宗仁的詢問。她很愛笑，却笑得矜持。

李宗仁對她十分滿意，分手時，他懇求道：「胡小姐，到我身邊工作吧！」她鄭重地點點頭，說：「不過，這得經領導同意。」

幾天過後，他又把她請去，開門見山地說：「胡小姐，我把認識你後的情況和這幾天的心思，對統戰部同志說了。他們說，我們的國家不允許雇用私人女秘書。如果李先生喜歡她的話，可以在雙方願意的基礎上，履行正式結婚手續。我且驚且喜，說：『我乃一老翁，而胡小姐却那麼年輕……』」他說：「婚姻法沒有年齡限制」，李宗仁又說：「胡小姐，今天特意請你來，想聽聽你的意見。冷靜一想，又覺得老朽之人，怎好意思有這個想法？可是……」

「我得回去好好考慮，至少十天。」「那當然！」

十天中，胡友松苦苦思索着。嫁給個屬於父輩甚至祖輩的孤老頭，百年之後，她自己孑然一

身，值得嗎？幾個晚上，她徹夜難眠。出於對李宗仁將軍的敬仰，她心中猛然湧起一種難以推卸的責任感。「我學過醫，幹過護理，也許，從這點來看，由我照顧他，倒是合適的。」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他們結婚了。他們一個七十六歲，一個二十七歲，他們衝破世俗偏見，跨越了四十九個年頭，結合了。

他們在一起生活了將近三年。

一九六九年一月，李宗仁因患直腸癌和肺炎，不幸逝世。追悼會上，胡友松哭成淚人。她是李宗仁身旁唯一的親人。人們說：「德公有福！」

#### 不嫁吹鼓手的兒子

##### 宋子文苦戀七小姐

宋子文（一八九四—一九七一）的夫人是張樂怡女士，本是晏摩氏女學校中的高材生，容貌又很美麗，與宋子文堪稱相配。他們在一九二八年結婚，只比蔣介石和宋美齡結婚慢了兩個月。這時宋氏已是財政部長，年紀在三十開外，有人



不禁要問：以宋氏的條件，爲什麼會結婚得這樣遲？原來他在先前，曾經有過一段失戀的經歷。這是他唯一的失戀，也是他的初戀。

宋子文剛從美國留學回國，學問不錯，人也長得英俊，英文程度又好，所以不久便到漢口，任漢冶萍公司的英文秘書。漢冶萍公司是武進盛宣懷創辦的，宋子文家裏時常和武進人往來，他也是因這層關係而進去的。宋氏初進去，職位雖然不高，但局裏以他年輕才俊，很看重他。不久，他認識了盛宣懷的第七位女公子，那位女公子才學、面貌都頗出眾，日子一久，兩人情愫日益加深，就自然論及婚姻，宋氏的要求，已經被盛七小姐接受了。

那時婚姻雖號稱自由，但「媒妁之言」仍是必要的手續。於是宋氏便央求漢冶萍公司的主任秘書蔣蔚仙去說親，蔣是武進人，和盛宣懷有點親戚關係，本來是盛家的賬房，和盛老太太無話不可說。不過他却劈頭先勸宋氏死了這條心，盛家小姐是不容易到手的；況且宋氏學識好，前途無窮，不應該爲兒女之事斷了前程。那時宋氏已接到孫中山先生自廣東來的電報，叫他到廣東去。蔣蔚仙願意送他盤纏，叫他準備赴廣東圖發展，但宋子文却捨不得盛七小姐，以至遲遲不行。蔣蔚仙的警告，終究敵不過盛七小姐的柔情。

後來，蔣蔚仙知道宋子文和盛七小姐的感情已發展到難以分離的程度，遂答應向盛老太太說親去，那時盛宣懷已去世多年，一切由老太太莊氏主持。盛老太太明白了蔣蔚仙的來意，連忙說：「好的，好的，但我要先看看，中意了再作決

定。」蔣蔚仙聽了，知道事情必可圓滿，以宋氏的才貌，豈有失敗之理。遂於另一日，叫宋子文預先在武昌黃鶴樓等候，蔣蔚仙陪伴盛老太太前去，經過一番介紹，接談之下，盛老太太非常滿意。不料盛老太太回府之後，告訴她的妹妹莊三小姐，莊三小姐笑了笑：「別的不講，太保的女兒嫁給吹鼓手的兒子，才叫人笑話呢！」盛老太太還是不懂，莊三小姐告訴她：宋子文的父親是個傳教師，以前在武進無錫街上傳教，手裏拿着琴拉着唱着，吸引過路的人去聽。莊三小姐是存心破壞的，如果她想成全的話，再加一句「但是他的女女兒已嫁給孔祥熙博士，二女兒已嫁給孫中山先生。」盛老太太一定會答應這門親事，因爲當時孔祥熙是山西的財主。孫中山先生是廣受敬仰的民國締造者。可是莊三小姐的那些話，使得盛老太太爲了顧全盛太保的身後令譽，堅決地拒絕這門親事，並且痛罵蔣蔚仙：「你不該在太保死後回過頭來欺侮他！」蔣蔚仙討了沒趣，就送了三百元給宋子文，催促他快點上道，如果再賴着不走，恐怕大家面子都掛不住了。

但宋子文並不死心，他籌劃好川資，一切都打點妥當，對盛七小姐說：「跟我走吧！這份遺產不必看重，我將來的財產，可以比你所得的遺產多上幾倍。」盛七小姐當時也答允了，兩人並且計劃好如何私奔：盛家的後門靠着河，晚上由宋子文駕小舟停泊在盛家後門附近等候，見後門旁有一隻紅燈籠出現，那便是盛七小姐了，於是他把船靠上去接她下船。一切都商量了，日子也約定了。到那時，宋子文果真弄一隻小船進到盛

家後門小河對面，他眼睜睜地望了一夜，並沒有紅燈籠的踪影，可是他並不灰心，心想也許盛七小姐不便脫身。他白天躲在小船裏，深怕給熟人看見，夜幕低垂，就坐在船上，對着盛家後門望，這樣苦苦望了三夜，終不見盛七小姐出來，他知道她已變了心，只好依蔣蔚仙的勸告，悄悄地離開了武漢。盛七小姐原本是決定跟宋子文出奔的，但當時她在收拾細軟時，忽然被莊三小姐發現，她知道不能隱瞞，於是把事情真相告訴莊小姐，莊小姐又使出破壞手段，用遺產來利誘，用出去吃苦來恐嚇，盛七小姐終於放棄出奔的念頭。

宋子文到廣東後，孫中山給他五萬元辦中央銀行，辦得很出色，後來官拜財政部長。很多人替他作媒，總是被拒絕。他到了上海，盛七小姐想和他重拾舊誼，他却不再感興趣了。不過，據說直等到宋子文和張樂怡女士結婚，盛七小姐才不再心存幻想呢！

### 買辦千金偏愛戲子

#### 裘麗琳獨鍾周信芳

裘麗琳是上海買辦商人裘仰山的愛女，母親是有英國血統的愛麗絲·羅斯（後改名爲裘愛麗）。裘麗琳從小在聖貞德女校讀書，成年後美貌出眾，使得她成爲許多男子追求的對象，每天收到大量情書、花束和邀請信。她對這些厭煩極了，便在家閉門不出。裘愛麗怕女兒悶出病來，就讓她去丹桂第一臺看周信芳演出的京戲。不料這



一來却促成了他倆的戀情。

當時正在「丹桂第一臺」挑大梁的周信芳正三十歲，英俊洒脱，剛和前妻劉氏離了婚，成為許多交際花、姨太太追逐的目標。但他私生活却很嚴謹，不願和她們來往。裘麗琳第一晚看了周信芳在「鴻門宴」中扮演的張良，就對他產生了極大的好感。此後，在張園冬眠遊園義賣會上，他們相識了，而且很快建立起感情。

可是在那個時代，名門出身的小姐找上「戲子」，是大失身分的事。他們不僅要避開母親和親屬的眼睛，還得避開小報記者。他們每次會面都像小偷偷似地，分別乘車到市郊村鎮見面。

但天下沒有不透風的牆，這事不久還是被一些小報捅出去了。這不但在上流社會中議論紛紛，也激怒了許多裘麗琳的追求者。震動最大的當然還是她母親，她絕對不能容忍愛女找上個「下等人」。於是便由裘麗琳哥哥，在十里洋場上已小有名氣的裘劍飛出面，一面給報界記者請客打招呼，請他們「手下留情」；一面派人轉告周信芳，不准他再與他妹妹往來，還派人對他盯梢。裘愛麗把女兒關在家裏不准她出門，同時趕緊給她找上個大紡織廠的少東趙某，準備把她嫁出去。

裘麗琳被幽禁了半年。但就在妝奩準備齊全，天津趙公子即將南下迎娶的前夕，她忽然失蹤了。原來她趁母親午睡、樓下工匠個人不備時隻身逃出，先躲到一個女同學家裏去，後請她通知周信芳來，久別重逢，兩人真是悲喜交集，但兩人無暇詳談，為防裘劍飛搜捕，他們連夜逃往蘇

州，化名住進一家小客棧。裘劍飛很快打聽到他們逃去蘇州，立即帶了一批人去抓他們。可惜犯了個錯誤：只到大旅館裏去搜尋，沒注意小客棧，因此一無所獲。

裘麗琳已決心委身周信芳，但又不想和家庭決裂，便寫了幾封信請求母親寬恕，但却沒有反響。不得已，她只得聘請律師在上海報上登了保障她人身自由的啟事。這事真要是鬧上法庭，裘家是無法勝訴的。他們只好也登了啟事，聲明與裘麗琳脫離關係。

一年之後，裘麗琳和周信芳結婚了。婚禮是在沒有女方主婚人情況下舉行的。

裘麗琳從富家小姐成了家庭主婦，碰到了她從未料到的困難。首先周信芳月包銀雖有一千四百銀元，却因開支浩大及付印子錢所餘無幾。為此，她決定親自執掌家庭財政，才算初步堵住這個無底洞。但事情並沒完，不久四馬路天蟾舞臺開張了，它的老板是上海黑社會「四大金剛」之一的顧竹軒，他來請周信芳當臺柱。哪知顧竹軒只付三個月包銀，就分文不給。派人去拿，顧竹軒就說看白戲的人多，不但不給，甚至把手槍扔在桌上威脅。在此情況下，周信芳只好「泡戲」，不用功夫演，這在他也是十分不得已的。但很快就被顧竹軒看出了，他又派人捎來話，要周信芳「漂亮點」，不然就休怪他不講情面。裘麗琳擔心丈夫的安全，除了每天晚上陪他回來，還託人從捕房弄槍照買了支手槍隨身帶着，儼然成了丈夫的保鏢。後來因黃金榮等對顧竹軒這麼做表示不滿，願才沒敢下毒手，允許周信芳離開天蟾

。但結算時，周信芳倒欠他一萬多元，被迫寫了一萬元債據才算了事。

兩年後，黃金榮出資開辦的黃金大戲院開張了，他去漢口請回周信芳，給他墊款還清了顧竹軒的債務。周信芳在黃金大戲院演出了「明末遺恨」，盛況空前，但由於這齣戲觸犯了日本當局，日方照會法租界要求禁演。法租界與黃金榮幾度磋商，黃金榮最後以「國難當頭，不宜娛樂」之名宣佈黃金大戲院暫停營業。周信芳閉居一個多月後，與歐陽予倩領導的「中華社」在英租界卡爾登戲院演出「徽欽二帝」和「桃花扇」，由於這也是帶有愛國思想、民族色彩的戲，又引起日本人不滿，不久戲就被英租界當局禁演了。

此後，汪偽特務頭子吳世寶派人叫周信芳去唱堂會。周信芳了解他的為人，拒絕了。裘麗琳知道吳世寶是個殺人不眨眼的劊子手，後來她輾轉求向吳世寶老婆余愛珍說情，余愛珍一口要十幾卡拉的鑽鐲一副，裘麗琳唯有領家蕩產，買來送她，這才換來了丈夫的安全。從此周信芳一直在上海賦閑隱居，直到抗戰勝利。

### 蒙古影后三嫁夫人

#### 斯琴高娃兩度離婚

斯琴高娃說，她個人生活是不幸的。先後兩次婚姻失敗，給她帶來一連串打擊和苦惱，使她感情十分消沉。第二次離婚後，約在一九八六年初認識了瑞士籍華人陳亮聲。陳亮聲父親是廣東人，母親家在杭州，他本人生於上海，年輕時留



美專攻作曲理論，畢業後到日內瓦定居，他對少年兒童的音樂教育尤感興趣，常常不辭勞苦到中央音樂學院傳授知識。他同時又是一位音樂指揮家，常來往於瑞士與北京之間。後經友人撮合和通過一段時間的相互了解，感情日益加深。而且大家都是從事文化藝術事業的，志同道合。

有一次，斯琴高娃拍片墜馬受傷，又得他多方慰藉。因而促成了這樁婚事。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斯琴高娃會同專程從瑞士到北京的陳亮聲回到她的故鄉內蒙古辦理結婚手續，還舉行一次簡樸的婚禮，然後隨夫婿移居瑞士。一九八七年二月到瑞士定居。

斯琴高娃到瑞士後，仍繼續從事她熱愛的電影事業。最近奔波於香港臺灣兩地拍電影，大受觀眾歡迎。

### 詩書為媒泣獲佳人

#### 李鴻章將女配高序

現居美國的女作家張愛玲，是李鴻章的外曾孫女，她的祖父張佩綸入贅李家，是一段詩為媒的佳話。

張佩綸四十六歲時，在李鴻章那裏做幕僚，因為他曾遭福建基隆兵敗充軍，是李鴻章救了他，所以十分感激李鴻章救命之恩，日常總以子侄身分侍奉，很得李鴻章歡心。

有一次，李鴻章在書房酣睡，張佩綸恰好進內請安，見李睡不敢打擾，坐在書桌前等候，見桌上有一詩卷，字跡娟秀，隨手翻開來看，不覺

大吃一驚，原來詩中寫的竟是自己福建兵敗之事，看到「綸才字相籠中物，殺賊書生紙上兵……多冠寂寞丹衙靜，功罪千古付史評。」不由得淚流滿面。此詩為自己辯護，又贊自己有才華，實在是難得的知己。這時，剛好李鴻章醒來，見張佩綸下淚，便問何事，得知是有感於詩，便說：「這是我女兒寫的，請你指正，她今年二十歲，尚未配人，你可留意替她作個媒。」張佩綸突然心動，跪下對李鴻章說：「門生已兩次斷弦，至今未續，不知老師能不能將女公子下嫁給我？」李鴻章一時不知所措，却又賞識張佩綸的才學，於是領首，張佩綸當即叩頭道謝，辭別李鴻章出府即對府中各人說：「蒙老師許婚，感恩不盡。」後來雖然李鴻章夫人反對，但李小姐愛張佩綸之才，竭力勸母親允婚，兩人終於結合。

### 應盡量給不計較受

#### 林語堂的琴瑟秘訣

林語堂與廖翠鳳於一九一五年訂婚，一九一九年結婚。婚後不久，他對妻子說：「把我們的婚書燒了吧，因為婚書祇有離婚時才用得着。」妻子信任丈夫，真的把婚書付之一炬。

他對人說：「婚姻猶如一艘雕刻的船，看你怎樣去欣賞它，又怎樣去駕駛它。」

他們夫妻之「船」，一直欣賞、駕駛到終老。他們結婚五十周年的時候，有人請教他們的婚姻秘訣，林語堂笑稱，「我們是『金玉良緣』，秘訣祇有兩個字：給與受！夫妻之間，應盡量「

給」，不應該計較「受」。

### 是百年修得同船渡

#### 冰心把馮京作馬涼

名女作家謝冰心女士和吳文藻教授的婚姻，可說是萍水相逢，從誤會中得到了了解，是上天的撮合。

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冰心乘美國傑克遜號郵輪，赴美國西岸西雅圖留學。

這條船上大約有一百多位赴美的中國留學生，同船的有冰心的同學許地山、梁實秋。

恰巧，一位先期赴美的冰心在具滿中學時期的同學吳樓梅寫信告訴她，她的弟弟吳卓也要赴美，也買了這次船票，希望她在途中找找，大家認識認識，好互相照應。

上船後冰心便託許地山去找吳卓，誰知許地山却張冠李戴，帶來了吳文藻，問起名字才知道找錯人！不過畢竟他們認識了，以後就常常倚在船欄上看海閑談。冰心發現吳文藻讀書很多，涉獵的領域也很廣，很有學問，他們也就談起來了。到美國後，他們仍有書信來往。吳文藻還經常給冰心寄書刊物。漸漸地這對遠在異鄉的年輕朋友由相知到相愛。

一九二六年夏天，冰心從威爾斯利大學研究院取得了碩士學位，應邀回母校燕京大學任教。吳文藻寫了一封長信，並附了一張照片，託冰心回國時交給她父母。這是一封正式求婚書。因為冰心告訴他，對於他的求愛，她本人沒有意見，



但最後決定於她的父母。因而吳文藻才有此舉。

求婚信的內容寫道：

「令媛是一位新思想舊道德兼備的完人。她的戀愛觀和婚姻觀是蕓所絕對表同情的。她以為戀愛猶之宗教一般的聖潔、一般的莊嚴、一般是個人的。知識階級的愛是人格的愛。人格的愛，端賴乎理解。愛——眞摯的和專一的愛——是婚姻的唯一條件。」

這封珍貴的求婚信，冰心老人一直珍藏至今天。

終於吳文藻和冰心小姐於一九二九年完婚。

他們的婚禮是在燕京大學臨湖軒舉行的，是星期六，六月十五日，周末的晚上。

婚禮熱烈，但簡樸。婚後，他們相處甚為融洽，相親相愛、相敬如賓，白髮到老。

### 那有老師追戀學生

胡適為沈從文作伐

沈從文是一個有着傳奇色彩的人物。他是湖南邊遠縣份鳳凰縣人。只念過小學，士兵出身。後來刻苦自修，創作小說，頗得讀者喜愛。

一九二八年，沈從文由於曾向胡適主持的新月社和現代評論派投稿，結成了友誼，他羨慕新月社、現代評論派中的士紳生活，不甘於作家的清苦和菲薄的收入，他想當一個教授。他沒有學歷，胡適破格延聘他到中國公學任教，教小說習作。從那時以後，沈從文就一直在大學教書。

當時的中國公學，是由一批回國的日本留學生所創辦，相當於大學，早已實行男女同校，但女學生不多。當時一個女生名張兆和，性格沉靜而活潑，既善於文，又長於球類。經常出現於比

賽場合，更引起全校的注意，一致公認為校花。許多男同學爭相追求，她却無動於衷，不予理睬。沈從文却另有一番功夫，運用他的筆，不斷給她寫信。張兆和無法可想，跑到校長胡適面前告狀。胡適看到張兆和拿一大包東西來，以為是送禮，於是很客氣地說：「你何必送我東西呢？」

張兆和知道校長誤會了，忙答：「胡校長，不是禮物，是沈老師寄給我的一大堆信。請校長看看。他是老師，不能對學生這樣。」

胡適聽後，笑着說：「師生戀並不犯法，在外國也是常事，校長是不能干涉的。」

張兆和起身告辭。胡適勸她說：「你不妨回他一封信，以後仔細觀察，如認為他並無惡意，做個朋友也好。」

從此以後，沈、張戀愛成功。一九三三年九月九日，沈從文張兆和終於結婚了。

# 中外文史叢書 南京大屠殺

郭岐將軍著

定價新臺幣壹佰元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抗戰爆發，十二月十三日，南京陷落，日軍入城姦淫燒殺，善良同胞慘死者三十餘萬人，係近代史上空前絕後的瘋狂大屠殺事件，前臺灣省議員、國軍第四十六師師長郭岐將軍當年保衛南京未及撤出，親身目擊日軍滅絕人性之大屠殺，曾於抗戰勝利後，列席戰犯法庭作證，使南京大屠殺案主兇谷壽夫，罪證確鑿，判處死刑。中外雜誌特請郭岐將軍撰寫「南京大屠殺」長文，連載期間，轟動遐邇，傳誦廣遠，頃應讀者要求，輯印成書並附劉方矩將軍撰「創子手的下場」及珍貴圖照，二十五開本，穿線平裝訂價臺幣壹佰元郵撥〇〇一四〇四四一四號中外雜誌社帳戶。